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

授权方式（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

区天宇路19号，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611731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028-61545795

传真：028-87843532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14”，投票简称为“中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说明：在以下提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有关议案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表决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投票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2、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